

证券代码：603155

证券简称：新亚强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**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1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**累计担保情况**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0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情况下 ☐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保证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新亚强”）与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瑞硅材”）业务买卖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公司拟向兴瑞硅材出具《担保函》，提供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有效期为三年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

金、赔偿金、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。在担保有效期内，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兴瑞硅材出具担保函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被担保人名称	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☐ 全资子公司 ☒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股 80%，兴瑞硅材持股 20%。		
法定代表人	初琳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20505MABUG8G80E		
成立时间	2022 年 7 月 18 日		
注册地	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-2 号		
注册资本	伍亿元整		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/2025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4,642.16	14,710.07
	负债总额	30.64	31.88
	资产净额	14,611.52	14,678.19
	营业收入	-	-
	净利润	-66.67	-110.13

三、担保函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担保人：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被担保人：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

(三) 债权人：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

(四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(五) 担保期限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

(六) 担保金额：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为 1,000 万元

(七) 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债务人应向贵司履行的一切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货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诉讼费/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(八)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：不提供担保

(九) 反担保情况：无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湖北新亚强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湖北新亚强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，主要是公司承担湖北新亚强的主要经营管理责任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、资信状况，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，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同意为湖北新亚强在担保函额度内进行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